

租赁合同

甲方：缙云县亨达利机械有限公司

乙方：缙云县壶镇镇吕光汽修厂

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厂房租给乙方使用，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：

1、甲方将坐落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45号3号厂房1层西边起第一间、第二间、第三间房租给吕光做汽车修理使用，租金为 80000（八万元整）元/年。
（房租根据附近商铺情况随涨随跌）

2、厂房租赁时间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35 年 07 月 31 日止，
为本次租赁期限。

3、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，本合同立即生效，每年度的租金在本年度06月01日前付清。

4、电费按甲方每月实际使用收取（1.2元/度），水费实用实付，厂房内不得住宿。

5、租金所得税，如需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租赁期间不可将厂房转租、也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，若有非法行为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，与甲方无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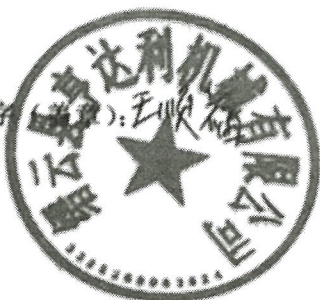
7、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消防设施经费由乙方承担，消防安全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（消防、环保按国家规定标准乙方自行负责）

8、卫生（包括公共区域如门前）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做好卫生工作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

9、乙方应每时每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所有隐患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国家规定标准，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签字

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

